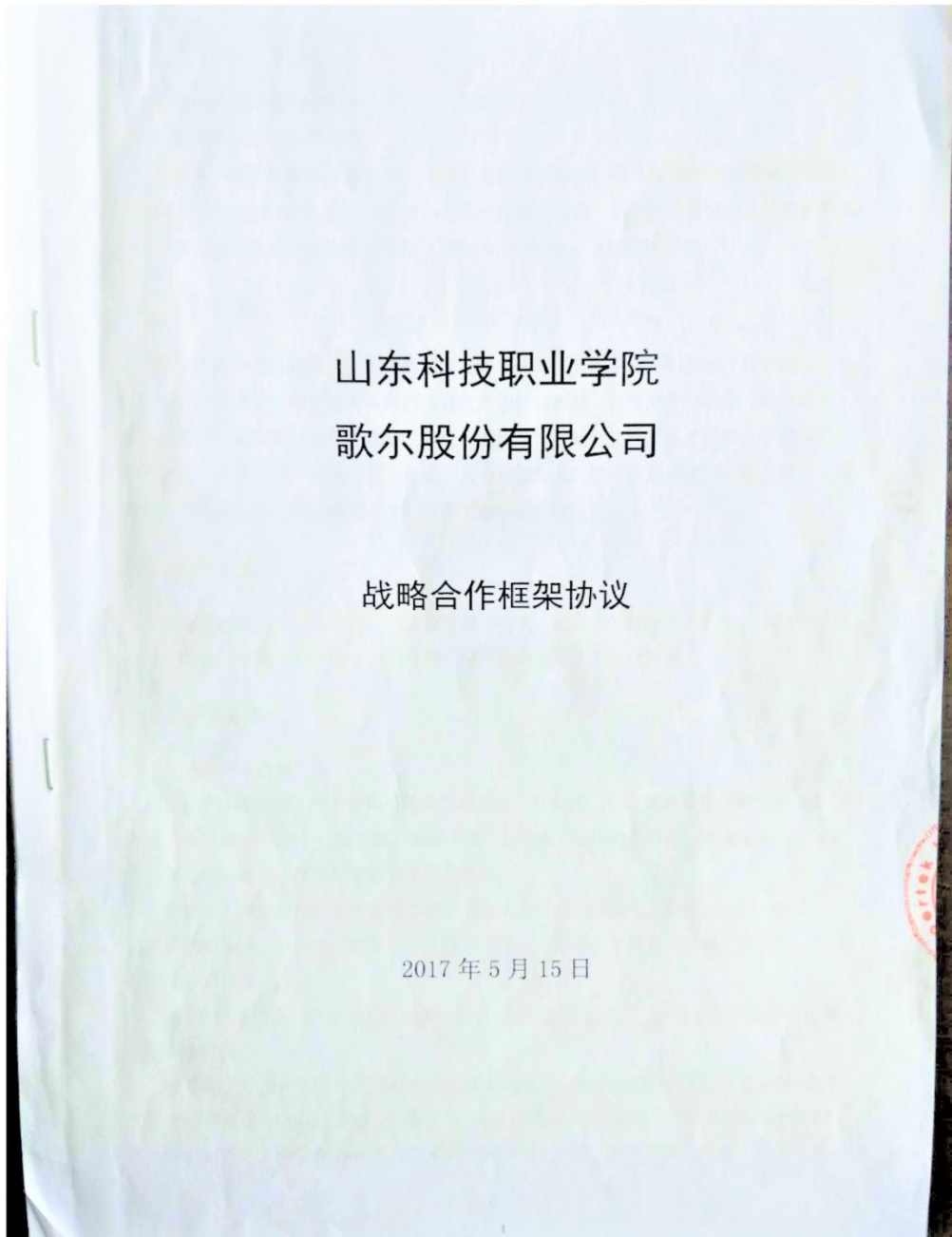


校企合作协议

签订 时间	协议名称	备注
2017-05	山东科技职业学院—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	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

甲方：山东科技职业学院

乙方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社会力量办学条例》和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山东科技职业学院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甲乙双方达成未来五年（2017年-2021年）战略合作协议。

一、合作目的

为落实教育部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中“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”精神要求，甲乙双方积极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要，充分整合甲乙双方教育资源、前沿技术、课程资源、就业等优势，共同探索校企深度融合，建立人才培养、专业共建、产学研、教学实践、招生招工一体化、人力资源开发、学历提升等全方位校企合作长效机制，培养社会需要的技能型人才，服务工业转型升级。

二、合作原则

以培养技能型人才为目的，创新校企合作模式，实施工学结合育人机制，推进产学研合作一体化，遵照优势互补，共同发展，深度融合的原则，办出特色。

三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产学合作

1.人才培养模式：产学合作包括共建冠名班、订单班、双主体班、现代学徒制合作和共建“山科-歌尔学院”二级学院，推进实施“校中企，企中校”合作，共同组建山东模具设计制造职教集团，探索职教集团化办学模式。

根据甲乙双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企业负责提供技师岗位，制定人才发展通道，安排实践教学场所。校企至少提前6个月及以上拟定不同的人才培养方案报上级审批，并组织教学计划实施。

2.师资队伍建设：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理论、实践教学师资，乙方选派实践教师（师傅）共同组织授课。

甲方聘请乙方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学院兼职教授、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和专业培训指导员，参与学院有关专业的建设与指导，为学院教师提供“双师型”教师实习实践的机会。

3.学生来源：合作办学项目涉及机械工程、汽车工程、机电工程、信息工程等专业，

甲方每学年为乙方定向培养不低于 300 名的技师人员。

4.教学模式：甲乙双方遵照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结合企业生产需求，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确定课程内容，设计教学环节，探索校企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完善课程实施环境与条件。

（二）企业员工培养

乙方选拔优秀员工，报名参加甲方学历进修（包括统招或成人教育方式）、职业资格证书考证培训，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在职员工的学习需求联合培养，共同实施员工学历、技能资格提升。

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学徒制人才培养要求，共同做好招生招工一体化组织实施工作。

（三）专业共建

1.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开发课程，将企业生产性实训项目整合到课程中，逐渐形成“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相结合，实践教学与企业应用相结合”的教学特色，企业技术人员与学院老师以企业案例为载体共建专业课程。

2.甲乙双方合作建立“双主体育人”办学模式，探索以教学实训基地建设为纽带的“引校入企”和“引企入校”的形式，在甲方或乙方共同建立教学实训基地、技术研发中心，企业参与教学实训基地的设计建设，并投入一定的资源，按照专业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要求建设实训基地，建立资源共享、利益双赢的“校中企、企中校”职业教育办学模式，学生学习既可在学校也可在企业，实现教学与生产、理论与实践双主体育人，校企产教深度融合、密切合作，共同培养适应企业需求的技术技能型人才。

3.甲乙双方共建“技术研发中心”或“产品研发中心”，共同开展专业建设、师资培训、学生培养和科研创新等项目，提升专业发展内涵。

（四）实习就业合作

乙方为甲方学生安排技师、班组长等管理技术岗位就业，为甲方提供学生顶岗实习、实训。

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，每年为乙方提供不少于两次招聘专场宣讲。根据乙方人才需求，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的前提下，每年以工学交替、职场认知等形式，安排一定数量专业对口的学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习，为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持。

（五）其他方面的合作

为扩大乙方企业文化在学生中的影响力和认同感，乙方可以在甲方设立“企业冠名奖学金”、为困难学生提供“助学金”、为各级职业技能大赛提供“冠名赞助经费”，支持教

育事业发展和吸引鼓励优秀学生加盟企业发展。

四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负责提供办学场所、日常教学与管理、招生及就业指导服务等工作。

- 1.负责设置教学场所，供教学使用；
- 2.负责生源组织、学籍考核、就业派遣、党团活动等工作；
- 3.负责提供教学师资，共同开发课程及专业建设；
- 4.负责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并监督实施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；
- 5.负责基础实训室建设；
- 6.负责推荐优秀毕业生的就业资格审核；
- 7.负责组织管理学生顶岗实习、职场认知等活动的协调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主要负责安排就业实训岗位，实践教学服务、产学研等方面开展工作。

- 1.共建专业实训基地。捐赠先进、实用的教学仪器设备，包括模具、精密设备、生产线等；
- 2.负责提供实践指导教师（师傅）师资，承担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教学任务，甲方实践教学任务及技能培训；
- 3.共建专业建设、课程改革、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；
- 4.参与甲方产学研活动，共建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；
- 5.负责提供学生顶岗实习岗位和优质就业岗位；
- 6.协助甲方组织生源宣传及教育资源申请等事务；
- 7.监督校企合作二级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。学生在乙方实习实训期间，为学生缴纳意外伤害保险，按企业用工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；
- 8.按教学计划需要在乙方组织授课，乙方需提供相应教学场所，并保证学生的学习时间。

五、其它

- （一）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，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；
- （二）学生实习、项目研发等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；

- (三) 甲乙双方应根据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开展校企合作;
- (四) 甲乙双方在任何时间保持对方的品牌和形象的维护;
- (五) 对于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, 甲乙双方要及时进行人财物可行性论证, 共同开拓新的合作领域或新的市场;
- (六) 协议未尽事宜,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, 作为补充协议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- (七) 甲乙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签协议商定。

六、协议签署

本协议从甲乙双方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, 有效期五年, 期满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续签协议;

根据需要甲乙双方会签订其他方面的合作协议, 但必须以本协议为基础, 甲乙双方遵照执行。

七、协议文本

本协议一式四份,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, 本协议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

乙方: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:

代表:

日期:

日期:

